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安慶臺1號安慶大廈14樓D室海通國際培訓中心(A課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通控股」)於2011年6月23日就透過將本公司結欠海通控股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當中之850,000,000港元資本化之方式，以每股4.25港元之價格認購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資本化股份」)所訂立之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註有「A」字樣之貸款資本化協議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有關資本化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項、同意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有關修訂、修改或延期以及簽立彼認為對本決議案擬進行交易之生效及／或實施而言必要、適當或適宜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約。」

2. 「動議：

重選許儀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許儀先生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李東榮
公司秘書

香港，2011年7月22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其親身出席及投票，即表示撤回代表委任表格。
4. 本公司將於2011年8月4日(星期四)至2011年8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1年8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a)6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耀榮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陳志安先生、潘慕堯先生及許儀先生；(b)5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吉宇光先生(主席)、吳斌先生、陳春錢先生、宮里啓暉先生及鄭志明先生；以及(c)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文暮良先生、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